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鄭如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0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01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應善加利用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及全國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學校甄聘代理代課教師，請各校善加運用現有徵才管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建置「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」，網址為<https://ptst.k12ea.gov.tw/>，帳號為「s+教育部統計處學校代碼」（本局104年7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0436868900號函計達）。學校得至上開平臺刊登職缺訊息，透過平臺提供學校職缺及應徵者互動式媒合功能。

(二)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」刊登職缺訊息。

(三)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」/「薪傳人力查詢」平台，網址為https://job.gov.taipei/FrontWebSite_RWD/G_gcareer/IndexMain_S.aspx，刊



登每月薪資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職缺訊息。

(四)自108學年度起，本局將參加本市聯合甄選通過初試正取及備取名單，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教師聯合甄選人員資料庫名冊，並依當事人任教學層函知各校，以提供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聘運用。

二、據上，建請各校善加利用現有人才庫平臺、教師選聘網、求職徵才網及人員名冊，並請轉知校內代理代課教師前開職缺訊息管道，以增加求職之機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